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国平安 PING 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海外監管公告

本公告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而作出。

茲載列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在上海證券交易所網站及指定中國報章刊登的「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屆董事會第十九次會議決議公告」，僅供參閱。

承董事會命
姚軍
公司秘書

中國，深圳，2015年5月22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任匯川、姚波、李源祥及蔡方方；非執行董事為范鳴春、林麗君、黎哲、謝吉人、楊小平及呂華；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湯雲為、李嘉士、胡家驃、斯蒂芬·邁爾、葉迪奇、黃世雄及孫東東。

证券代码：601318 证券简称：中国平安 公告编号：临 2015-029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指引》（保监发〔2014〕96号）、《保险公司所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暂行办法》（保监发〔2014〕78号）和《中国保监会办公厅关于贯彻落实非保险子公司管理和保险集团并表监管有关事项的通知》（办公厅便函〔2015〕208号）的相关要求，本公司于2015年5月20日至22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以下简称“会议”）。会议通知于2015年5月15日发出，会议应参与表决的董事19人，实际参与表决的董事19人，会议有效行使表决权票数19票，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会议以投票表决的方式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集团并表管理年度报告相关文件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审议〈中国平安非保险子公司2014年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1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中国平安保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年5月22日